

登科記考補正

上

〔清〕徐松 撰・孟二冬 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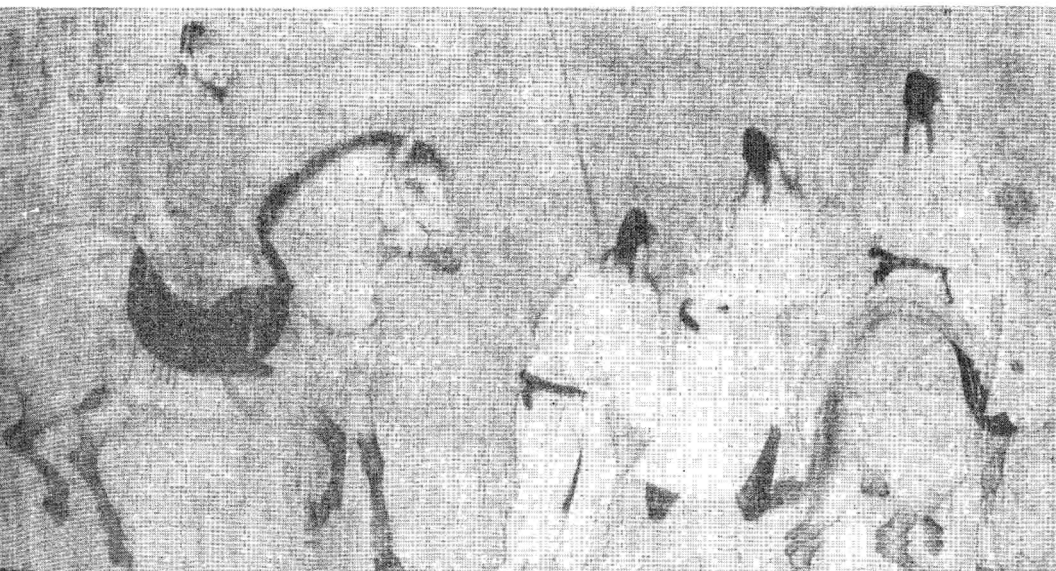
北京燕山出版社

前進士年
殿前進士
李景前
進士年
進士年
元和十年

〔清〕徐松撰・孟二冬補正

登科記考補正

上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登科記考補正/(清)徐松撰;孟二冬補正.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7

ISBN 7-5402-1493-7

I.登… II.①徐…②孟… III.①科舉考試—
研究—中國—唐代 IV.D691.4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77073 號

書 名 《登科記考補正》(上、中、下)

責任編輯 李劍波 楊韶蓉

出版發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100 號 100006)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經銷

印 刷 北京佳信達藝術印刷有限公司

規 格 880×1230 1/32

印 張 53.5 印張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一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 數 1—2000 套

標準書號 ISBN 7-5402-1493-7

定 價 160.00 圓(全三冊)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請與我社聯繫調換

(聯繫電話:65240355 65240430)

《登科記考補正》自序

清代著名學者徐松（1781—1848）所撰《登科記考》三十卷，是研究唐、五代人物、史事、科舉和文學等方面的重要著作。該書自清道光十八年（1838）成書以來，一直受到學術界的充分重視和廣泛好評。趙守儼先生在《登科記考》（中華書局 1984 年 8 月第 1 版）的《點校說明》中，對該書的學術價值和主要特點，歸納為以下三點：

一、取材宏富，而不傷於濫。其取材包括史籍、方志、類書、總集、別集、筆記小說、碑誌石刻，範圍甚廣。資料的搜集雖不能說已做到纖細不遺，但確已將唐代科舉的重要資料條分縷析，粹為一編。編者對待資料的態度並非以多為勝，而是作了較為認真的選擇。如凡例談到：

圖經、家乘，例載科目，而近世府廳州縣志襲謬承訛，動遭指摘。……顏師古《漢書注》云：“私譜之文，出於閭巷，家自為說，事非經典，苟引先賢，妄相假託。”今同斯例，概就刊落。惟見於《永樂大典》所引者，皆宋元舊笈，事有可徵，盡行採錄。

這就是說，編者所用方志，限於去唐未遠之宋元舊著，明清所修，由於以訛傳訛之處太多，故摒棄不取。本書由《大典》中徵引的舊志，不但原書久佚，甚至徐松所看到的《大典》在今

天也不可全見，因而這些遺文更為可貴。至於人物生平的資料，編者雖沒有明確提出選擇標準，但我們稍加留意就可以發現，他絕不是信手抄錄，而是僅僅摭取其與科舉有關和能够說明登第者身世部分。編者的這種謹嚴的態度和做法，對於我們今天編選資料，也是值得借鑑的。

二、注意反映有關科舉取士各個方面的問題。例如科舉取士在有唐一代雖然不斷在發展和制度化，卻始終遭到一些人的反對。在考試內容方面，重文藝還是重經術，錄取對象，以“子弟”為主，還是以寒門為先，都存在着不同意見。凡能够反映上述問題的材料，編者都沒有忽略，這也說明徐松的史識。又如，本書附載了大量的策賦詩文，初讀此書，可能感到這些資料似乎徒佔篇幅，意義不大，但如果要進一步探索唐代取士的標準和傾向，以至不同時期的文風，我們就會發現它是大有作用的，所謂“一篇一韻，初若虛文，而治亂之萌係焉”（《唐詩紀事》卷五八）。

三、考證和按語精闢，可取的不在少數。編者對一項制度的原始，多附加按語，以引起讀者的注意，如卷五開元五年（717）博學宏辭科下按語說：“按博學宏辭置於開元十九年，則此猶制科也。”同上卷開元二年（714）進士科下引《永樂大典》“賦”字韻注稱：“開元二年，王邱員外知貢舉，始有八字韻腳。”又指出：“按雜文之用賦，初無定韻，用八韻自此年始。”卷九天寶十三載（754）詞藻宏麗科，引《冊府元龜》之文，以說明此年為制舉試詩賦之始。同上卷天寶七載（748）李栖筠下，據《黃石公祠碑》碑陰齊嵩題記，指出碑文作者李卓即栖筠，可補史闕。此外，訂正兩《唐書》及其他史籍、筆記的地方更是不勝枚舉。這些都是我們校理有關史料應當取資的重要研究成果。

從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本書的作用已遠遠超出登科記的範圍，實際上是一部相當詳備的、經過考訂的唐五代科舉史料編年，對於研究唐代的歷史、文學都是很重要的參考書。

趙先生同時也指出：“然而古今的任何著作都不會是完美無疵的，本書有許多長處，但也有它的缺點，疏漏錯誤亦復不少。因此在使用這部書的時候，還需要進行覆核。岑仲勉先生於 1941 年曾寫過《登科記考訂補》一文（《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1 本），指出本書的重複、錯誤、缺漏多條，現附印書末，以便參考。近幾十年來唐代墓誌大量出土，這些都是徐松所不及見的，如果能利用這些資料對本書加以補充、訂正，成績必大有可觀。”實際上趙先生在點校中還徵引了施子愉《〈登科記考〉補正》（載《文獻》第 15 輯）的成果，他在點校中已經注明。而趙先生本人在點校中亦指瑕、匡補甚多，讀者自可明瞭。其後，趙先生在《唐代登科記與徐松〈登科記考〉》、《從〈登科記考〉談到古籍整理的格式問題》（皆見《趙守儼文存》，中華書局 1998 年 8 月第 1 版）等文中，又有新的發現和補充（本書亦皆收錄）。

對於徐松《登科記考》的補充、訂正，迄今所見已發表的專文有：

1. 岑仲勉《登科記考訂補》（見前。本書簡稱“岑補”）；
2. 羅繼祖《登科記考補》，載日本《東方學報》京都第 13 冊第 1 分，昭和十七年（1942）六月（本書簡稱“羅補”）；
3. 施子愉《〈登科記考〉補正》（見前。本書簡稱“施補”）；
4. 卞孝萱《〈登科記考〉糾謬》，載《學林漫錄》第 6 集；
5. 張忱石《〈登科記考〉續補》（上、下），載《文獻》1987 年第 1、2 期（本書簡稱“張補”）；
6. 胡可先《〈登科記考〉匡補》、《〈登科記考〉匡補續編》，載《文獻》1988 年第 1、2 期；《〈登科記考〉匡補三編》，載《徐州師範

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89年第4期(本書簡稱“胡補”);

7. 楊希義《〈千唐誌齋藏誌〉中隋唐科舉制度史料輯釋》，載《中原文物》1992年第1期(本書簡稱“楊希義《輯釋》”);

8. 陳尚君《〈登科記考〉正補》，載《唐代文學研究》第4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本書簡稱“陳補”);

9. 朱玉麒《〈登科記考〉補遺、訂正》，載《文獻》1994年第3期(本書簡稱“朱補”);

10. 吳在慶《唐五代文史叢考·登科年考》，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本書簡稱“吳考”);

11. 黃震雲《〈登科記考〉甄補》，載《文教資料》1996年第4期(本書簡稱“黃補”);

12. 王其禕、李志凡《〈登科記考〉補》，載臺灣《臺大歷史學報》第19期，1996年6月出版;王其禕、周曉薇《〈登科記考〉補續》，載《碑林集刊》(六)，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2000年版(本書簡稱“王補”);

13. 陳冠明《〈登科記考〉補名摭遺》，載《文獻》1997年第4期(本書簡稱“陳冠明補”);

14. 薛亞軍《〈登科記考〉正補》，載《古籍研究》2001年第1期。

除專論之外，如傅璇琮先生所著《唐代詩人叢考》(中華書局1980年1月第1版)、傅璇琮先生主編《唐才子傳校箋》(1—5冊，中華書局1987年5月—1995年11月出版)，以及近年出版的唐代諸家別集的校注等，對徐松《登科記考》中的錯誤也多有指正。這些新的研究成果，實際上反映了近幾十年來唐代科舉史料研究的新水平。但這些論文比較分散，查閱很不方便，同時其中也還有不少明顯的錯誤。本書對上述研究成果，在經過認真的覈查、甄辨之後，予以充分吸收，並以文章發表的年代先後為依據而加以注明，重複者不

錄。原作為附錄的“岑補”，這次也依據所考年代和類別而納入正文，並予以注明。傅璇琮先生的《唐代科舉與文學》（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10月第1版）和吳宗國先生的《唐代科舉制度研究》（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年3月第2版），則是近代以來唐代科舉制度研究的代表性的著作，對本人的研究工作具有指導性的作用，獲益良多。

徐松對當時新發現的唐代石刻、墓誌拓片等材料也有充分注意，《登科記考》中即多有徵引；但其後所發現大量的資料，則是他所不及見的。近十幾年來正式影印出版的如《千唐誌齋藏誌》（文物出版社1984年1月第1版。本書簡稱“《千唐》”）、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唐五代墓誌匯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1992年出版），以及周紹良先生主編的《唐代墓誌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第1版。本書簡稱“《彙編》”）、吳鋼先生主編的《全唐文補編》（三秦出版社1994年5月—2000年5月出版。本書簡稱“《補編》”）等，都保存了許多與唐、五代科舉有關的史料，這些史料實為本書取材之淵藪。

徐松對於史料的選擇，態度十分審慎而又有所偏重。如《舊唐書》、《舊五代史》、《唐摭言》、《唐詩紀事》、《唐才子傳》、《玉芝堂談薈》等，皆甚為其所重而常力主其說。但相對而言，如《新唐書》、《新五代史》等，則往往不為其所重而有所忽略。加之《唐詩紀事》、《唐才子傳》在版本上的差異，因而會有諸多失誤之處。再如對於圖經、家乘的使用，徐松的態度亦極為嚴格，以為皆“襲謬承訛”，故“概就刊落。惟見於《永樂大典》所引者，皆宋元舊笈，事有可徵，盡行採錄”（《登科記考凡例》）。陳尚君先生就曾認為徐松“態度審慎，但並不科學。文獻傳誤，所在皆有，即使唐人碑誌，亦難必其不誤，關鍵是要仔細考證，去偽存真。明清方志訛誤甚多，但也保存了不少今已失傳的宋元志的舊文，多有可與史乘相參者”

(《〈登科記考〉正補》)。故“張補”、“胡補”、“陳補”等文皆獲益於方志者不少。又如“陳補”所引明嘉靖刊本《休寧涇田程氏族譜》，即據宋時譜牒增修，甚有史料價值。本書所引用的如元代洪景修編《新編古今姓氏遙華韻》、明代凌迪知編《萬姓統譜》等書，儘管訛誤甚多，但其中保存的可靠史料亦為不少，岑仲勉先生在《元和姓纂四校記》中即多有徵引《統譜》以證史者。

本書對於徐松《登科記考》的補正，採用中華書局1984年8月第1版趙守儼先生點校《登科記考》為底本（按該書1993年9月北京第二次印刷時個別地方有文字更改，本書亦參校）。凡趙先生校語皆予保留，並加“趙校”字樣。在體例上仍以徐松所擬《凡例》為準。其體例本身的學術價值，趙守儼先生已有詳論。惟本書在資料的選擇使用上則超越了徐松的範圍，已如前述。補正的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凡徐松所缺考失收者，皆予以新的考證和補充，新增加條目前加“*”號。

第二，凡徐松所考有誤而需要重新調整或刪併者，皆予以辨證而加以移正或刪併；移正的條目前亦加“*”號，刪併的條目於徐松原考下加“孟按”字樣。

第三，凡徐松所考有誤而需要刪除者，則於條目前後加“* [……]”號，同時予以論證，以便讀者了解刪除的原因。

第四，凡有比徐松所引更早或更確切可靠的材料，皆予以補充，以豐富和加強本書的史料價值。新補充部分加“孟按”字樣。對今人新補亦同。

第五，《記考》第二十八至三十卷的《別錄》上、中、下，專門記載與唐代科舉有關的史料、筆記和詩文等資料，旨在為讀者提供研讀之方便。其實這方面可以補充的資料還有很多，如《文苑英華》、《冊府元龜》、《唐大詔令集》、《全唐文》、《全唐詩》以及唐宋

人筆記資料等。但此類資料的選錄似無明確標準，過多地收錄則成龐雜的“資料彙編”，觀徐松所錄，亦皆擇要或與前文相互印證者。故今之補正，僅補充《文苑英華》卷六九六所錄薛登《論貢舉疏》和《新唐書》卷一六四《歸崇敬傳》的相關內容，愚以為此皆與唐世科舉關係十分密切者。此外僅就原文作些校正或辨誤的工作。

除此之外，尚有幾個問題需作補充說明：

第一，“博學宏詞”和“書判拔萃”，在唐代中期以後皆屬吏部銓選的範圍，本與禮部試無關，傅璇琮先生和吳宗國先生在論著中皆有明確論述，王勛成先生在《唐代銓選與文學》（中華書局 2001 年 4 月第 1 版）中也有詳論，這是毫無疑問的。但徐松《登科記考凡例》第十四條云：“宏詞試文三篇，拔萃試判三條，是吏部選人之法，原無關於禮闈。惟《冊府元龜》、《唐會要》宏詞、拔萃皆與制科類序。《文苑英華》詩賦門宏詞與省試同載，其《典同度管判》常非月名下注，引《登科記》‘月’作‘自’，是《登科記》載宏詞、拔萃之證。今亦按年序入，以備一代之制。”按徐松所見甚是，如宋代樂史《廣卓異記》卷十九，所引唐人《登科記》云云，皆將宏詞、拔萃與進士科並載。又《記考》卷十三貞元十年（794）博學宏詞科目下徐松考云：“洪興祖《韓子年譜》引《科第錄》：‘十一年，試《朱絲繩賦》、《冬日可愛詩》、《學生代齋郎議》。’按《韓文考異》《學生代齋郎議》諸本作貞元十年應博學宏詞，是洪氏譜誤。”宋蜀刻本《新刊經進詳注昌黎先生文集·外集》卷二《上考功宏詞官虞部崔員外書》文謙注：“唐進士禮部既登第後，吏部以宏詞試之，中其程，然後命官。公正元八年進士，至是再試宏詞不售，按此書云公年二十六，即貞元九年也。而古本《省試代齋郎議》，貞元十年應宏詞時作，即公九年、十年兩應是科也。故《與崔立之書》云：‘凡二試於吏部，一既得之，又黜於中書。’此是再黜後書也。”宋代方崧卿《韓集舉正》卷五：“《省試學生代齋郎議》。今本此下有‘貞元十

年應博學宏辭’九字，三本皆無之。考《登科記》當在貞元十一年。”又《全唐詩》卷三八六張籍《哭孟寂》詩：“曲江院裏題名處，十九人中最少年。”注云：“《唐進士登科記》，孟寂乃中書舍人高郢所取十六名。其年進士十七人，博學宏詞二人，故詩云十九人。”孟寂於貞元十五年（799）中書舍人高郢下登進士第，見本書卷十四。是皆爲唐《登科記》記載宏詞、拔萃之明證。但有一點徐松並未加說明，即他僅擇錄有年代可考的宏詞、拔萃而繫入該年，而對於無確切年代可考的則一概刊落。觀《登科記考》卷二十七《附考》所列“進士科”、“明經科”、“制科”和“諸科”各項，並無吏部所設宏詞、拔萃之科甚明。因而本書的補正，亦僅就有年代可考的吏部宏詞、拔萃作一些補充和訂正；而對於無確切年代可考的仍舊不錄。

第二，徐松《凡例》第六條云：“《玉海》引《中興書目》云：‘崔氏《登科記》一卷，載進士、諸科姓名。’是諸科之名始於崔氏，樂史沿而不改。所謂諸科者，謂明法、明字、明算、史科、道舉、《開元禮》、童子也，明經不在此數。何以明之？明經每歲及第將二百人，其數倍蓰於進士，而《登科記》總目所載諸科人數皆少於進士。《玉海》云：‘《登科記》顯載進士，續之者自元和方列制科。’言進士、制科，對明經爲義也。《韓文五百家注》每詳科目，惟牛堪明經及第，注文一無徵引，知明經爲紀所無矣。今之編輯則貴詳瞻，故於其年明經可考者，特書以補之。凡五經、二經、三經、學究一經、三禮、三傳入明經科，明法以下可考者入諸科。”這條體例的規定自有其道理，但徐松卻忽視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即《開元禮》、三史、三傳、三禮、五經、九經和學究一經等，在唐代中期以後，既是禮部貢舉考試的科目，也是吏部銓試的科目選，二者並行不悖，不當混爲一談。關於這一點，王勛成先生在《唐代銓選與文學》第八章《科目選》中有比較清晰的說明：“吏部科目選除博學宏詞科、書判拔萃科和平判科外，還有三史、三傳、三禮、五經、九

經、開元禮和學究一經等，這些科目設置較遲，有些原是貢舉考試的科目，隨着形勢的變化與需要，被吏部借用過來，漸漸成為吏部的科目選了。有些卻是與貢舉試同時設立的，只是屬於禮部的為科目舉，屬於吏部的為科目選而已。科目選與科目舉的不同，僅在於考試的對象不同，有出身人、前資官參加的是吏部的科目選，白身人參加的是禮部的科目舉。而考試的內容大概都是一樣的。”此言甚是。徐松《凡例》第四條云：“第進士者，亦得舉明經，蔡京、許孟容是也。”按《記考》卷十一大曆十一年（776）進士科著錄許孟容，徐氏考云：“《舊書》本傳：‘孟容父鳴謙，究通《易》象，官至撫州刺史。孟容少以文詞知名，舉進士甲科。後究《王氏易》登科。’《柳宗元集》韓注：‘孟容字公範，京兆長安人。大曆十一年，中進士第。’”又同書卷二十七《附考·明經科》著錄許孟容，徐氏注云：“《舊書》本傳：‘究王氏《易》登科。’”孟按：《詩話總龜》前集卷四十一引《湘山野錄》：“許孟容進士及第，學究登科，時人嘲之曰：‘錦襖子上着蓑衣。’”又《新唐書》本傳亦載其“擢進士異等，又第明經”。許孟容既已登進士第，是已有出身，其後應學究登科者，當為應吏部科目選，而非禮部明經舉。故《新唐書》與徐松並誤。又如蔡京，徐松說他“第進士者，亦得舉明經”，按《記考》卷二十一開成元年（836）進士科著錄蔡京，徐氏考云：“《唐語林》：‘邕州蔡大夫京者，故令狐相公楚鎮滑臺之日，因道場見於僧中，令京挈瓶鉢，彭陽公曰：‘此子眉目清秀，進退不懾，惜其卑幼，可以勸學乎？’師從之，乃得陪相國子弟。後以進士舉上第，尋又學究登科。零陵鄭太守史與京同年。’”但對於蔡京“尋又學究登科”一事，徐松並未予以單獨著錄。孟按：《唐摭言》卷九：“許孟容進士及第，學究登科，時號錦襖子上着莎衣。蔡京與孟容同。”考劉禹錫有《送前進士蔡京赴學究科》詩，題下原注：“時舊相楊尚書掌選。”詩云：“耳聞戰鼓帶經鋤，振發名聲自里閭。已是世間能賦客，更改窗下決

編書。朱門達者誰能識，絳帳諸生盡不如。幸遇天官舊丞相，知君無翼上空虛。”《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下》：“開成五年五月，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楊嗣復罷，守吏部尚書、刑部尚書。”又《資治通鑑》卷二四六：開成五年“五月己卯，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楊嗣復罷爲吏部尚書”。故詩云“幸遇天官舊丞相”。知蔡京赴學究科在開成五年（840）五月以後。然而蔡京所應學究科，與許孟容同，實皆爲吏部所試，已如前論。以上兩條例證說明，徐松並沒有區分禮部科目舉與吏部科目選。然而《新唐書》的記載，卽誤以吏部學究爲“第明經”，唐宋筆記資料於此亦無明確區辨，故徐松亦未深究，致有訛誤。本書《補正》，仍依徐松《凡例》之體，同時參照徐松對於博學宏詞科和書判拔萃科的處理方法，凡屬吏部科目選者，如許孟容、蔡京，皆予注明，讀者自知。

第三，唐代後期科場舞弊嚴重，朝廷往往採取覆試的方法，對已經及第的進士、明經和諸科等人員進行覆試，凡不合格者皆予黜落。徐松已經注意到這一現象，並在《登科記考》中徵引許多與此相關的史料；同時對於有年代可考的被覆落者，亦單列條目予以著錄，如卷二十四乾寧二年（895）、卷二十五天成五年（930）、卷二十六廣順三年（953）、顯德二年（955）、顯德五年（958）。但同書如卷十九長慶元年（821）、卷二十二會昌五年（845），徐松雖徵引與上述相關的史料，卻未單獨著錄被覆落者，此亦其體例前後不一所致。此外還有一些徐松所未見到的與此相關的資料，愚以爲此類史料價值甚高，不當捨棄。爲統一體例，今凡有具體年代可考的被覆落的進士、明經、諸科等，皆予著錄；凡年代未詳者不錄。

第四，關於武舉，在唐代屬兵部選人之法，本與禮部試無關。如《文獻通考》卷三十四《選舉考七·武舉》馬端臨考云：“按《選舉志》，言唐武舉起武后之時，其選用之法不足道，故不詳書。然郭子儀大勳盛德，身繫安危，自武舉異等中出，是豈可概言其不足道

耶？《唐登科記》所載異科出身者衆，獨軼武舉，亦一欠事。”但徐松在《記考》中，對於和武舉制度相關的史料皆按年載錄，旨在全面反映唐代科舉制度的發展演變。在具體的科目考證中，徐松所著錄的如“韜鈴科”（嗣聖元年）、“武藝超絕科”（神龍三年）、“知合孫吳，可以運籌決勝科”（開元九年）、“將帥科”（開元十二年）、“武足安邊科”（開元十五年）、“王霸科”（開元二十三年）、“智謀將帥科”（開元二十三年）、“軍謀越衆科”（天寶元年、建中元年）、“軍謀出衆科”（天寶十三載）、“識洞韜略，堪任將帥科”（貞元元年）、“軍謀宏達（遠），材任（堪任）將帥科”（元和三年、長慶元年、寶曆元年）等，是皆屬制舉特科，而非兵部武舉之常科。通觀徐松《登科記考》全書，無一兵部武舉常科之例。余以爲此非徐松不予著錄，實因此類記載罕見，徐松未見，故皆闕如。今從新發現的唐人墓誌等材料中，檢出屬兵部武舉常科之登科者二十餘人，其中有具體年代可考者，亦有具體年代未詳者。因無著錄之先例，故今凡有具體年代可考者，皆附載於該年禮部貢舉之後；凡具體年代未詳者，皆附載於本書卷二十七《附考·武舉》，並略以時代先後爲序著錄。

第五，由於一些史料如唐人墓誌等，記載人物登科之事過於簡略，語焉不詳，僅言“及第”、“登科”、“登第”、“擢第”等，上下文亦無相關信息，不詳其爲進士、爲明經、爲諸科、抑或爲制科，亦不詳其登科之年。今按凡此之類，皆略以時代先後爲序，附載於本書卷二十七《附考·科目未詳》。又，據《全唐文補遺》冊六，第211頁，盧價撰長興四年（933）十一月三十日《唐故中大夫守尚書吏部侍郎充弘文館學士判館事柱國賜紫金魚袋張公（文寶）權厝記并序》載，張文寶父張顗，嘗“任中書舍人、權知貢舉”。今未詳張顗權知貢舉之的年，故附載於本書卷二十七《附考·知貢舉》。以上“武舉”、“科目未詳”和“知貢舉”三類，爲徐松《登科記考·附考》

所無而新增補者，故說明如上。

據徐松《登科記考》逐年標注的登科數字統計，唐、五代進士的總數當在 7182 人以上，諸科當在 3125 人以上，因有些年份失考而不注人數，所以這祇是最為保守的統計數字。明經科的人數，史無專門載記，其人數倍於進士或更多，應當是沒有問題的。加之秀才、制科、上書拜官、上封拜官、賜及第等，總數當在三萬人以上。這大約就是唐、五代科舉的基本陣容了。經過徐松的考證，《登科記考》著錄進士凡 2087 人，其中編年者 1404 人，入附考者 683 人；諸科凡 48 人，其中編年者 24 人，入附考者 24 人；明經凡 303 人，其中編年者 45 人，入附考者 258 人；制科和宏詞、拔萃凡 562 人，其中編年者 486 人，入附考者 76 人。以上數字相加約三千人。大約是唐代科舉人數的十分之一。本書的補正，在廣泛查閱各類資料並經仔細考據研究之後，新增補進士凡 661 人，其中編年者 215 人，入附考者 446 人；明經凡 434 人，其中編年者 128 人，入附考者 306 人；諸科 65 人，其中編年者 13 人，入附考者 52 人；制科和宏詞（僅錄編年者）、拔萃（僅錄編年者）凡 302 人，其中編年者 96 人，入附考者 206 人；此外，還新增補上書拜官 8 人（僅錄編年者）、上封拜官 2 人（僅錄編年者），武舉 22 人，其中編年者 3 人，入附考者 19 人。以上數字相加為 1527 人，已經超過徐松《登科記考》登科人數的一半。另外，還新增補和移正知貢舉者凡 33 人；補徐考缺名和改正姓名者凡 60 餘人；改正科目和移正科目年代者凡 200 餘處；新增補詩賦策文等 90 餘篇。這裏除了我個人多年的研究成果之外，也吸收了近幾十年來已有的成果，已如前述。

為唐代文史研究提供一個更加豐富而且可靠的文本，這是我補正《登科記考》的初衷。但唐代科舉本身就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而且各類史料的記載也多有訛謬散亂、真偽混淆之處，研究中稍有疏忽，便會造成新的錯誤。以徐松那樣的學者尚有諸多疏誤，況予

步其後塵而摭遺補漏，必亦難免謬誤，故而懇請讀者予以指正。

孟二冬

2002年3月1日於北京大學

〔唐〕趙俛《登科記敘》

選士命官，有國之大典；察言考行，先王之舊規。古者命於鄉而升於學，俾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而升諸司馬曰進士。進士者，謂可進而授之爵祿也。然則前一作“歷”。代選士，其科不一。洎聖唐高祖以神武靜天下，用文教貞萬姓，武德五年詔有司特以進士爲選士之目，仍古道也。自鄉升縣，縣升州，州升府，皆歷試行藝，秋會貢於文昌，咸達一作“造”。帝廷，以光王國。然後會羣后，謁先師，備牲牢，奏金石，尊儒教也。若明試其業，主張其文，覈能否於聽覽之間，定取舍於筆削之下，職在考功郎。後至玄宗開元二十五年，重難其事，更命春官小宗伯主之，而業文志學之士知勸矣。於是獻藝輸能、擅場中的者，榜第揭出，萬人觀之，未浹旬而名達四方矣。近者佐使外藩，司言中禁，彈一作“糞”。冠憲府，起草粉闥，由此與能，十恒七八。至於能登臺階、參密命者，亦繁有徒。所謂選才授爵之高科，求士濫觴之捷徑也，不其然歟！粵自武德至平貞元，閱崔氏本記，前後嗣續者在我公爲多焉。顧惟寡昧，獲與斯文，因濡翰而爲之序。貞元十七年三月丁亥校書郎趙俛述《文苑英華》載此序題作《李奕登科記序》。按《玉海》載序於崔氏《登科記》下，言李奕誤也，今不取。《玉海》又引姚康《科第錄》有長慶二年五月十二日敕曰：“自武德已來登科名氏，編記凡十餘家，皆不備具。康錄武德至長慶二年列爲十三卷。漢元帝詔云‘歲以此科第郎從官’，遂題爲《科第錄》。”